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金华市金桥助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金桥助剂有限公司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金华市金桥助剂有限公司现从事带储存经营 2-丁氧基乙醇、2-丙醇、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2-丁酮、丙酮、二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苯、甲醇、环己酮、乙酸甲酯、乙酸仲丁酯、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2-甲基-1-丙醇、1500#溶剂油、碳酸二甲酯、油漆稀释剂、正丁醇、120#溶剂油、二甲氧基甲烷、二氯甲烷、乙醇[无水]、乙二醇乙醚、200#溶剂油、乙酸正丙酯、4-甲基-2-戊酮、乙酸乙二醇乙醚、N,N-二甲基甲酰胺、油漆、环氧树脂、氨基树脂、醇酸树脂、氢氧化钠、甲基环己烷和石油醚共 35 种危险化学品，法定代表人为王峰。企业现持有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金东应急经 Y[2021]036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企业因安全评价报告到期且拟申请新增品种，换证前，委托本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经营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与上次评价相比，企业拟新增带储存经营庚烷、己烷、叔丁醇、丙二醇单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安管员从蔡尧钢变更为朱雁，其余企业名称、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评价报告里的危险化学品名称统一按《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中的危险化学品品名编写。 整改意见 1、根据 GB30077-202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企业应配备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等应急物资。 2、根据 GB15603-202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甲类仓库 1 的墙距需大于或等于 50cm。 3、根据 AQ/T 3034-2022《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企业安管员发生变更，需执行变更管理程序，建议企业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并执行。 4、工人需穿着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进行作业。 评价总结 企业应按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的整改，整改到位后（经本公司确认后），金华市金桥助剂有限公司的经营、储存现状能符合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所评价）的安全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贾黎婷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陈国华、贾黎婷、陈晓俊、黄寺贵、陈涵跃、章强、胡洁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飞、陈国华、贾黎婷、陈晓俊、黄寺贵、陈涵跃、章强、胡洁萍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10. 21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11

现场图片：





10:23 | 2024-10-21
星期一 晴 21°C

金华市 金华市金桥助剂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支持查验

防伪 PHTHUCDWYUWPD9